email公告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伻 電話:02-7712-9035

Email: 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轉發系所。

副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94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廢字第1060049088A號公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環署

廢字第1060049088B號函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線

一、依據該署106年6月29日環署廢字第1060049088B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 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楊進燦

電話:02-33662005

收文日期:106年7月4日收文文號:1060052472

來文摘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

照。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裝

訂

線

一、指定分送: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49088A號



主旨:預告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電話: (02) 23117722分機2631

(四)電子郵件: ccku@epa.gov.tw

署長李應元

副署長詹順貴代行

第1頁 共1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其中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修正為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新增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 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 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審酌具統籌管理必要之事業廢棄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授權,將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及廢水泥電桿等六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方式予以統一規範,爰擬具「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以附表明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登記檢核等應遵 循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 再利用產品生產品質及剩餘廢棄物清理規定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事業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簽訂契約書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 (草案第七條)
- 八、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紀錄保存及申報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再利用機構申報再利用產品生產、銷售與庫存紀錄,及免申報之 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 連線申報設備故障之申報及報備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再利用機構解除列管後,已無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庫存者,得免申報產品營運紀錄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限期改善 及廢止登記檢核等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不再適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11114 1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	法源依據。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用詞定義。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事	
業。	
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指附表所列由二	
個以上之目的事業所產生同種類之	
事業廢棄物。	
三、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	
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	
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填土(地)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	
行為。	
四、再利用機構:指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之農工商廠(場)。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	事業自行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方
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	式,指定公告事業須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並經審查通過,其他事業則得自行於廠(場)
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自行再利用;	內再利用。
非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場)內自行再	
利用。	
第四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附表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進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非屬附表	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如附表,非屬附表規
規定之再利用行為,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	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仍
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
辨法規定辦理。	定辦理。
前項附表所列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二、第二項規範附表所列之共通性事業廢
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	棄物再利用用途,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是
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	否有污染環境之虞決定暫停及恢復再
時,應即解除之。	利用之規定。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三、第三項規範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	計畫書及再利用檢核表須經審查核准。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並檢具	

再利用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核准。

-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 剩餘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與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 用規定相符,並於再利用登記檢核資 料中載明。
 - 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 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 所使用之廢棄物原料、使用限制及其 他注意事項之警語。
 -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 規定清理。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剩餘廢 棄物應遵循事項。

第六條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至再利用機構 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 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一)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 其產生或收受事業廢棄物之 行為。
 - (二)事業清除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 (場、院)產生之事業廢棄 物,視為事業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三、依第四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前許可 之清除方式有自行清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機構清除或依附表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清 除等三種。

第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共通性事 業廢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 輸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簽訂契約 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再利用機構檢核 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 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 除或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再利用產品名稱及用途。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 機構雙方均應簽訂契約書之內容及保存留 供查核。

-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法繼續運作時, 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 物處置方式。
- 第八條 事業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再 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 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 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 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及 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紀錄及相關憑證應妥善保存 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 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與憑 證。

第九條 再利用機構應逐項逐筆紀錄再利用 產品之銷售流向、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 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 機構提報相關紀錄與憑證。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 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再利用 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 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三 年。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 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 資訊系統,申報前月下列事項之營運紀 錄: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名稱、收受及使 用數量。
- 二、再利用產品之名稱、生產數量及前月 底之庫存量。
- 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用途及銷售 量。

再利用機構之實際營運狀況發生與前 項申報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時,應立即主動 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 機構雙方對於再利用行為之紀錄內容、保存 年限及申報等規定。

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之紀錄文件保 存期限、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及免申報 之事由。 之原因;如當月再利用產品無銷售或無庫存之情形,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 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 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 物種類,及該廢棄物種類產製之再利 用產品。
- 二、無產出該再利用用途之產品。
- 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返回原生產製程作 為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 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四、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第十條 再利用機構依前條規定連線申報營 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 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 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 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 連線申報。

連線申報設備故障之報備方式及應補報之期限。

第十一條 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且廠(場)內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庫存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免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參考現行各部會現行規定,再利用機構終止 業務或解除列管後無相關廢棄物或產品者 得免申報產品營運紀錄,其解除列管應依本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關公告 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 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得令 其停止再利用行為,並得廢止其再利用登 記檢核資格: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作管理、再利用 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 再利用登記檢核內容。
 -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進行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違反規定或 登記檢核內容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 廢棄物、再利用行為及廢止檢核登記等處分 規定,待改善完成或重新申請後始得繼續再 利用行為。 申報作業。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相關國 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 用規定。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 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項規定處分者,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 復收受廢棄物、繼續進行再利用。

經廢止其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者,自 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 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 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 處理。

前項廢止再利用登記檢核後之再利 用機構,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 名稱申請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登記 檢核;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 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涉及輸入輸出 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有關附表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 定,不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 定辦理輸入或輸出。

本辦法施行後,屬附表再利用種類之共通性 事業廢棄物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再利用,原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之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不再適用。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編號一、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	
廢鐵		廢鐵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
	物者,不適用之。	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	
	煉鋼原料、鋼胚原料、鑄鐵原料、鑄	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	
	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	
	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	
	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	
	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	
	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	
	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 1.40%以表刊用任格)	
	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	
	收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	
	版兵爭素廢案初月珪引 宣音 (以 下簡稱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	
	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 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	
	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	
	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	
	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	
	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	
	裝食品之容器。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	
	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	
	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	
	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	
	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	
	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	
	使用廢棄物原料、產品用途限制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71717171255		9/0 /1
	及警語說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	
/4 nb -	業進行。	如土石叶,旧然山口山古业中大山
編號二、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	
廢紙	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	廢紙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
	物者,不適用之。	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要參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	
	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	
	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	
	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	
	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 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	
	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	
	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	
	業進行。	
編號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	N 表編號 = 規範 共通性 事業 廢 棄 物
廢玻璃		廢玻璃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
732 132 14		來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
	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	
	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	, , , , , , , , , , , , , , , , , , , ,
	料、陶瓷磚製品原料、粒料原料、鋪	
	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	
	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	
	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	
	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限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	
	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辨	
	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	
	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	
	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	
	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	
	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	
	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	
	盖、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	
	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	
	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	
	及	
	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	
	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	
	者,應具有窯爐及相關污染防制	
	日本	
	(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 篩選等)。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	
	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添加料及瀝青混	
	凝土添加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	
	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	
	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	
	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	
	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	
	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	
	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標準。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	
	業進行。	
編號四、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	. ,
廢塑膠	及相關製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來源含括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	
	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	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助燃料。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	
	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塑膠粒、塑	
	膠製品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	
	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	
	之限制,且以水泥製造業及鋼鐵	
	製造業為限。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	
	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	
	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	
	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	
	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	
	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	
	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	
	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	
	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	
	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	
	籤等行為。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	
	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	
	烯(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PVC)	
	之廢塑膠。	
	(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者,倘作為	
	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	
	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或熔爐(鋼	
	鐵製造業)。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	
	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並應於包	
	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廢棄物原	
	料、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七)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	
	業進行。	
編號五、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	
廢單一金屬	金屬料(銅、鋅、鋁、錫)。其特性	
料(銅、鋅、	應符合下列規定:	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棄物來源含括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鋁、錫)	(一)不含汞成分。	 各類事業,而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
	(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	
	鍍金屬)。	會現行規定辦理。
	(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	
	廢液。	
	(四)不包含電線電纜剝皮後產出之廢	
	裸銅線其截面積大於二十二平方	
	公釐者。	
	(五)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	
	上者。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	
	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	
	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	
	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	
	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	
	相關化學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	
	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	
	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	
	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	
	收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	
	檢具事業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	
	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	
	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	
	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	
	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	
	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	
	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 業用於式佐為廢水水原處理藥劑	
	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 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	
	世 使用,不符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 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	
	學們、例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 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	
	一 物,业應於巴袋或盛袋各益條示 使用廢棄物原料、產品用途限制	
	伙用殷某初凉科、産品用途限制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及警語說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	
	業進行。	
編號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	附表編號六規範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廢水泥電桿	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	廢水泥電桿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其廢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則主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	要參照各部會現行規定辦理。
	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	
	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	
	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	
	學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	
	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	
	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	
	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	
	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	
	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	
	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途者,其	
	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	
	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	
	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	
	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 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傳真:(02)2381-5664

電子郵件: ccku@epa.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490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總說明(1060049088B-0-0.pdf、1060049088B-0-1.pdf)

主旨:檢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

,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0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 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 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 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 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





訂







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 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 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 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 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 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 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 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 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 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 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商業會、澎湖縣商 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 南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花 蓮縣商業會、臺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台灣 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飼料商業 同業公會、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線



裝 ::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6:24:21章

訂

